

2006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附例》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8 條訂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48 小時”而代以“72 小時”。

3. 公會大會的主席

第 17(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a) 在本款中，“年資最長的副會長” (longest serving Vice-President) 一詞的涵義與第 7(1A)(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公會大會上，在會長缺席的情況下——

(i) 出席的年資最長的副會長須擔任主席；

(ii) 如年資最長的副會長缺席，則另一名出席的副會長須擔任主席；及

(iii) 如兩名副會長均有出席，而其中沒有一名是年資最長的副會長，則須由出席大會的會計師選出其中一名副會長擔任主席。”。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訂立。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周光暉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核證。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周光暉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批准。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2 月 28 日

### 註 釋

本附例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3 及 17 條——

- (a) 以規定在一個選舉會計師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的選舉中，填妥的選票須在進行選舉的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72 小時交還註冊主任；及
- (b) 以使規管香港會計師公會大會主席人選的條文與規管公會理事會會議主席人選的條文趨於一致。